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拟处置财产涉及的案件标的物
(闽 CU332H 福特汽车)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司字〔2019〕第 40134 号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中介函的要求对贵院受理的 2018) 沪 0104 执 3484 号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闽 CU332H 福特牌轿车)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标的物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鉴定的标的物为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闽 CU332H 福特牌轿车。本次评估牌照不纳入评估范围。

2019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评估人员前往委估资产所在地：徐汇区人民法院停车场，在当事人的陪同下，对该车详细勘察。

经勘查发现，本案涉及的委估车辆共计 1 辆。评估车辆为闽 CU332H 的福特牌汽车(车辆型号：翼搏 CAF7150B4，发动机号：GA002074。机动车所有人：柯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信息，车辆注册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经现场勘查，车辆保养良好，能正常启动行驶。

二、评估目的： 本项司法评估的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提供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基准日： 2019年8月22日。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评估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原则及依据：

本公司遵循独立、科学、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并以下列法律、法规及经济行为文件为依据对委托评估资产作客观、公正的评估。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六、评估过程：

1、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听取案件承办法官对委估评估标的物的情况介绍及委估资产评估目的和对评估结果的使用要求。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标的物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方法。

2、评估工作小组对评估标的物进行现场清查和评估，对委估资产进行察看、记录、拍摄，并向承办法官了解资产的查封扣押情况。

3、根据现场勘察确定的委估资产范围，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规定的方法对评估标的物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计算出评估结果。

4、起草司法评估报告书。经本公司审核人员三级复核后完成报告书。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对拟处置资产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根据法院对委估资产评估目的的介绍和对评估结果的使用要求,我们选择以市场法对委估的资产进行评估。

市场法也称市场价格比较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交易实例车辆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1) 比较实例的选择

通过市场调查,根据替代原则,按生产厂家、车型系列、注册日期、价格类型、配置状况相类似等特点,选取三个比较实例。

(2) 比较因素的选择

根据影响设备价格的主要因素,结合估价对象和比较实例的差异情况,选择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个别因素等三个修正因素。

(3) 修正系数的确定

结合估价对象和比较实例的差异情况,选择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个别因素等三个修正系数

福建车牌价值为车牌办理费用。本次评估牌照不纳入评估范围。

八、评估结果:经评估委托评估标的物:闽 CU332H 福特牌轿车(不包含车牌价值),在评估基准日建议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3,000.00 元。

九、报告的使用者:

1、受理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的人民法院;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止。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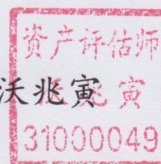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杨伟曦

资产评估师：朱福贵



资产评估师：沃兆寅



2019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